关于公布《清华大学教育事业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清校发〔2023〕25 号

各单位:

《清华大学教育事业收入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9 月 21 日第十五届党委第四十七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清华大学 2023 年 9 月 25 日

清华大学教育事业收入管理办法

一经第十五届党委第四十七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一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教育事业收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学校关于深化资源配置改革等的相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事业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等所取得的学费、住宿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等收入。

第三条 学校教育事业收入管理坚持依法依规、统筹高效、分类施策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校教育事业收入管理 工作, 重要事项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或校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条 财务处负责学校教育事业收入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终身教育处等部门 (机构) 在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学校教育事业收入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教学研究机构等二级单位(以下统称培养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教育事业收入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各类教育事业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管理。

第八条 本科生学费及住宿费收入、研究生住宿费收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学费收入由学校统筹管理。

第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收入基于研究生既有规模并根据对应的专业学位类别(项目)学费标准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提学校管理费:学费标准不超过 20 万元的学费收入按照 40%的比例计提学校管理费;学费标准超过 20 万元的学费收入,对其中的 20 万元按照 40%的比例计提学校管理费、对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按照 45%的比例计提学校管理费。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收入按照不高于 30%的比例计提培养单位课酬等人员费。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收入学校管理费原则上不予减免。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收入特殊事项,由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必要时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进修生学费收入,按照 40%的比例计提学校管理费,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计提培养单位教学业务费,按照不高于 30%的比例计提培养单位课酬等人员费。

第十一条 非学历非学位继续教育收入,按照 25%的比例计提学校管理费,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计提教学业务费,按照不高于 55%的比例计提课酬等人员费。

非学历非学位继续教育收入学校管理费原则上不予减免。对于学校重点支持的非学历非学位继续教育项目,经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 批准可以减免学校管理费。

第十二条 考试考务费、访问学者项目研修费等收入,相应项目结算后的剩余资金全部由学校统筹管理。

第十三条 非学历非学位继续教育项目结余资金由相应办学单位 统筹使用,按照不低于 40%的比例计提教学业务费,按照不高于 60% 的比例计提课酬等人员费。

第十四条 财务处、审计室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教育事业收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